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就首創香港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22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本公司與首創香港就根據貸款協議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之60%股權、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91.75%股權、於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80%股權及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46%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品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屬於協議及屬行政性質)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有關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5.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的表決須以點票形式進行。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